

高雄市政府第50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0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淑芳代） 陳勇勝（曾純倩代） 謝文斌
廖泰翔（王宏榮代） 黃登福 王正一 周玲奴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李煥熏
（陳石圍代） 劉柏良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陳幸雄代） 楊瑞霞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李瓊慧（黃惠玲代）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 李秀蓉（陳基峰代） 歐劍君 周益堂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邱瑞金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汪小芬 黃伯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王朝旺 林國慶
（李宗文代）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陳海雲（朱家在代） 謝英雄（李冠萱代） 宋能正
（林岳承代） 林旻伶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李姘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財政

局陳局長勇勝、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稅捐處李處長瓊慧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陳副局長淑芳、曾副局長純倩、王副局長宏榮、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黃處副長惠玲代理；勞工局李局長煥熏公假，由陳副局長石圍代理；梓官區公所李區長秀蓉及新興區公所林區長國慶請假，分別由陳主任秘書基峰及李主任秘書宗文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百年基業 邁步向前」就職百日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今天是市府團隊就職一百天，今年也是高雄更名改制一百年，相信大家與我懷抱相同的心情，要在有限的人生中，為城市無窮的未來，把握每一分一秒，做好每一件市民關心的事。在短短的3個月時間內，市府團隊努力不懈，一點一滴累積出豐碩的成果：

1. 高雄正在進步，在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方面，包括仁武產業園區動土、橋頭科學園區預計2021年底選地設廠、投資高雄事務所揭牌、5G AIoT國際大聯盟成立、國內外大廠投資超過1,000億元等，而台郡公司於本日更正式宣布加碼申購和發產業園區1萬6千多坪土地並投資100億元，可望增加3,000個就業機會。另國際會展年會順利舉

辦，讓下一個世代的產業（如會展產業與高科技半導體、5G AIoT 應用服務等）匯聚港都，相信所有市民朋友、企業界及國際大廠都已看見市府團隊的認真。在財政紀律方面，經過各機關的共同努力，預算短差創十年新低，財政穩定發展。

2. 高雄正在改變，在交通建設方面，輕軌二階復工、捷運紅線延伸與黃線加速進行，另高鐵延伸至屏東、國道七號及高屏東西向第二條快速道路刻正推動中；在都審興革方面，建立革新的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以有效縮短行政審查時間。在在展現本府行政效率的提升，也讓城市更加安全便利。
3. 本執政團隊相挺基層，重現歷史，推動前鎮漁港改建、岡山橋頭再生水廠啟動規劃、農業保險加碼 20%、勞工自治委員會與新住民會館成立，以及逍遙園及左營舊城護城河再展新貌等，體現本府致力照顧基層人民之理念，並顯示對高雄這座偉大城市歷史的尊重。
4. 為提升社福服務，首創 24 小時夜間托育服務、高齡整合長照中心、增設日照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 43 處；為拓展國際關係，與日本富山縣冰見市締結友好交流協定、捐贈斯洛伐克 30 萬份口罩等。

（三）對市府團隊而言，這一百天絕非只是單純的一百個日子，在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國際局勢下，這是攸關高雄未來百年面貌的決定性階段，我

們此刻的每個行動，都將對高雄產生深遠的影響。特此叮嚀所有同仁，我們正站在歷史的轉折點，接受市民的託付，要更謙卑的面對民意，齊心推動這座偉大城市的進步，共同書寫高雄未來發展的歷史。因為無論我們來自何方，高雄都是我們禍福與共、生死相依的故鄉，我相信我們必然能夠共同面對挑戰，開創美好的未來。在此深深一鞠躬，感謝所有市府同仁的認真打拼，我們一定要達成市民的期盼，讓每個人都能在這座美麗的港灣實現夢想，讓高雄成為開闊而多元的宜居城市。

四、前金區公所王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都發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機10、機12更新案」規劃推動方案報告。

三民區公所藍區長補充報告：

民族陸橋機車道拆除作業地方反映意見暨本所與當地居民溝通說明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前金區公所報告。各位區長代表市府在地方為民服務，應重視與社區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細節並為人民解決問題。而各里里長亦在基層協助關懷民眾（如社區長照、長輩供餐等），事務繁多，備極辛勞。為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各區公所應扮演由下而上帶動社區居民的角色，並與地方里長合作，鼓勵居民一同投入社區參與，俾活化社

區發展。

(三) 近年苓雅區公所與在地里長攜手凝聚居民力量，成功打造衛武迷迷村，並邀集國內外藝術家進行大型壁畫創作、結合街舞競賽等，舉辦「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成為苓雅區獨樹一幟的特色，活動成果十分亮眼，吸引諸多攤商進駐，慕名而來的人潮眾多，熱鬧非凡。苓雅區公所能夠善用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實屬不易，特予肯定與感謝，亦請鼓勵有功人員，俾鼓舞同仁士氣。明年「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活動，請以市府層級規劃辦理，讓活動規模更盛大、更國際化，亦請文化局及民政局予以協助並適時挹注活動預算。此外，上開型塑區特色之成功模式，請民政局、苓雅區公所分享經驗予其他區公所，俾讓各區營造專屬之區特色。

(四) 再次提醒各位首長、區長，政府施政須秉持團隊精神彼此合作，各機關除做好權管工作，亦應主動溝通協調，更要時時體察民情，注重施政每個細節與配套措施，讓本府為民服務品質更為細膩。例如進行市府重大工程或重要計畫前（如民族陸橋機車道拆除、輕軌二階等），主辦機關應事先提供資訊予民政局、區公所及當地里長知悉，再由民政局與區公所協助邀集地方里長向居民說明，以誠懇用心的態度，建立市府正面形象，方能獲得民眾支持，避免疏忽細節，而折損市府同仁的努力。另各區區長平日須處理諸多民意反映事項（如雜草過長、

路燈故障等），十分辛勞，在此特予感謝，亦請各位區長密切掌握轄內重要活動、工程等資訊並留意輿情蒐集，俾即時因應。

(五) 特此重申，倘各機關在施政上有任何疏失或不足之處，務必於第一時間承擔責任並檢討改善，切勿推諉卸責，以展現本執政團隊對人民負責的積極態度。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民政局：有關「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四條之二、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三條附表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勞工局：有關訂定「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勞工局：有關訂定「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勞工局：有關訂定「高雄市職工福利委員會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工務局：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認養中央公園，並出資新臺幣252萬元委託本局養護工程處代為執行中央公園維護工作一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10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B類計畫類及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共兩案，補助款218萬元及配合款122萬元，共計新臺幣340萬元整，因109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高雄市文化景觀『橋仔頭糖廠』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通盤檢討案」，補助款126萬元及配合款54萬元，共計新臺幣180萬元整，因109年

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9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10 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 類民俗及保存技術類」共 3 案，補助款 60 萬元及配合款 17 萬 7,500 元，共計新臺幣 77 萬 7,500 元整，因 109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0 案－交通局：為本府 109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09KHZ01、109KHZ03、109KHZ04、109KHZ05、110KHG02、109KHX01、109KHR51、109KHR52、110KHP01）高雄市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 MeN Go 月票方案補助運具補助計畫、公車進校園績效獎勵－(樹德科技大學、中山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車站附掛式 LED 汰舊換新、高雄市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新闢路線－黃 1、黃 2 養量費用、新闢路線－綠 1 養量費用、高雄市田寮區(全區預約)幸福小黃營運缺口等 9 案，共新臺幣 3,848 萬 8,385 元，辦理墊付及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書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11 案－林園區公所：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捐助本所辦理「林園區轄內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前揭工程係本所 109 年度追加辦理之路面改善工程，因未及列入本（109）年度預算，本所擬先行辦理墊付執行案，將納入 110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11 年度補辦預算，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散 會：下午 3 時 17 分。